

下文為第I-3至I-57頁所載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7頁所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2016年及2017年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於第I-3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c)，當中指出 貴公司概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年●月●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62,428	878,373	1,095,339
銷售成本	6(c)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毛利	4(b)	125,118	225,065	215,659
其他收入	5	9,797	9,434	9,138
員工成本	6(b)	(38,986)	(43,087)	(48,645)
折舊及攤銷	6(c)	(12,446)	(12,759)	(13,178)
經營租賃開支	6(c)	(15,195)	(15,060)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u>(30,478)</u>	<u>(30,941)</u>	<u>(27,894)</u>
經營溢利		37,810	132,652	119,980
融資成本	6(a)	(4,425)	(3,728)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4	<u>37,773</u>	<u>(15,472)</u>	<u>(883)</u>
除稅前溢利	6	71,158	113,452	113,623
所得稅	7	<u>(9,797)</u>	<u>(31,595)</u>	<u>(29,3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0,906	80,813	82,250
非控股權益		<u>455</u>	<u>1,044</u>	<u>1,992</u>
		<u>61,361</u>	<u>81,857</u>	<u>84,242</u>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0	<u>●</u>	<u>●</u>	<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190	117,175	127,020
租賃預付款項	12	12,335	11,697	11,18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53,391	37,919	37,036
可供出售投資	15	—	10,000	1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6,578	7,854	5,102
		<u>179,494</u>	<u>184,645</u>	<u>193,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77	4,410	3,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7	61,177	81,283	94,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43,009	54,325	61,7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	4,956	79,096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162,283	220,707	157,501
		<u>269,046</u>	<u>365,681</u>	<u>396,75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50,000	190,000	13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1	36,252	43,948	41,080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2	27,224	39,339	46,7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c)	148,451	—	—
應付所得稅	23(a)	5,961	9,030	7,625
		<u>267,888</u>	<u>282,317</u>	<u>233,44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8</u>	<u>83,364</u>	<u>163,309</u>
資產淨值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170,088	250,901	333,151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70,088	250,901	333,151
非控股權益		10,564	17,108	24,000
權益總額		<u>180,652</u>	<u>268,009</u>	<u>357,15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38,562	24,335	46,285	109,182	3,331	112,5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906	60,906	455	61,361
就業務收購的權益影響 (附註29)	—	—	—	—	—	1,878	1,878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3,074	(3,074)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38,562	27,409	104,117	170,088	10,564	180,6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813	80,813	1,044	81,857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5,500	5,500
分配至儲備	—	—	9,113	(9,1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38,562	36,522	175,817	250,901	17,108	268,0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250	82,250	1,992	84,242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4,900	4,900
分配至儲備	—	—	1,721	(1,72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38,562	38,243	256,346	333,151	24,000	357,15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12,446	12,759	13,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	97	109	(1,128)
融資成本	6(a)	4,425	3,728	5,474
利息收入	5	(6,117)	(1,271)	(2,87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4	(37,773)	15,472	88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76	(1,833)	7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46,011	(20,106)	(13,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28	(11,316)	(8,4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2,741)	7,696	(2,8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6,902)	11,193	5,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422)	(36,223)	28,809
經營所得現金		55,386	93,660	139,769
已付所得稅	23(a)	(4,785)	(29,802)	(28,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01	63,858	111,73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付款		(13,207)	(21,294)	(21,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5	1	1,459
業務收購所得款項 (扣除收購的現金)	29(a)	58,054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向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提供的墊款(增加)／ 減少淨額		(1,860)	—	1,007
已收利息		6,117	1,271	2,874
從一間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		4,35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482	(30,022)	(19,4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b)	50,000	190,000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b)	(130,820)	(50,000)	(190,000)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所得款項		4,900	5,500	4,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19(b)	66,645	(153,407)	(74,140)
已付利息	19(b)	(4,425)	(3,728)	(5,4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00)</u>	<u>(11,635)</u>	<u>(126,7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0,383	22,201	(34,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64,439</u>	<u>154,822</u>	<u>177,02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154,822</u>	<u>177,023</u>	<u>142,62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述集團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編纂]業務一直由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石化」)及其附屬公司、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鄭州中油燃氣」)(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在相同管理下經營，過往由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AVIC Joy」)控制。於2015年9月，珠海石化的共同創辦人姬光先生(「姬先生」)通過向AVIC Joy收購創意豐有限公司(珠海石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而獲得[編纂]業務的實益控股權益。收購完成後，珠海石化成為中國營運實體的母公司。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詳述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8年3月2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2018年4月24日，Sino Gas Energy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公司直接控制。
- (c) 於2018年5月17日，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貴公司間接控制。
- (d) 於2018年6月11日，中油潔能香港向創意豐有限公司(由姬先生實益擁有)收購珠海石化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e) 於2018年6月11日，貴公司收購向由姬先生實益擁有的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收購致慧亞洲有限公司(「致慧」)的全部股權。
- (f) 於2018年1月23日，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珠海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姬先生及姬玲女士(「姬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興盛能源有限公司(「廣州興盛」)出售其於廣東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新能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18年6月8日，廣東石化向廣州興盛出售其於中油潔能(珠海)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投資」)的6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元。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均從事非燃氣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

於2018年6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而並無實質業務的實體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而貴集團於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及業務並無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以延續[編纂]業務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而[編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廣東新能源及珠海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非燃氣相關業務」）。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燃氣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非燃氣相關業務明顯偏離 貴集團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主要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合併於緊隨重組前後同受管理的經營[編纂]業務的實體及現時屬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就於2015年1月1日以後註冊成立/成立/收購的公司而言，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日期完成，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為 貴公司、中油潔能BVI、中油潔能香港、致慧、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投資」）及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油新能源」）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資料直至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尚未發出，或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有法定規定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 3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6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 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液化石油氣	深圳天大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 9月14日	38,000,000港元 (「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天大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 1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新鄭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 2月1日	12,000,000港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及批 發壓縮天然氣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30%****	—	30%****	液化石油氣批發及 零售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 10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30%****	—	3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 有限公司 (「河南運輸」)*	中國2010年 12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 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 5月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 有限公司 (「廣州物流」)*	中國2013年 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燃料運輸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 有限公司 (「廣東投資」)*	中國2013年 5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廣州新能源」)*	中國2013年 8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液化天然氣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 有限公司 (「河南永輝」)*	中國2013年 9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河南燃氣」)*	中國2013年 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 然氣批發	河南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 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 1月23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 3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深圳天大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珠海正和通泰會 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 有限公司(「廣州嘉和 興」)*	中國2014年 5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51%	液化石油氣批發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5年 3月24日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 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	中國2015年 6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人民幣零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 車終端用戶銷售 壓縮天然氣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河南九洲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普 通合夥)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 有限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中國2016年 4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壓縮天然氣銷售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北京中瑞誠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廣東分所
中油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 4月24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 5月17日	1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該等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017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實際權益從100%變為30%。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其對董事會的權利而控制該等實體。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業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全面追溯基準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貴集團並無採納2017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17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r)。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用作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事項所轉讓的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一般按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任何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合併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股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權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能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股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其中對合併權益表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相關股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f))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e))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指 貴集團與其他方在合同上約定分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根據權益法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超出部分進行調整。其後，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投資。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連同 貴集團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即時確認為損益。

(f) 其他股權投資

其他股權的投資(除了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列報(其交易價格)，惟確定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可通過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證明。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投資於不屬於持作買賣證券投資類別的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其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於同一工具的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i))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其於全面收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參見附註2(i)(i))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或到期。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有關項目及恢復其所在場所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 樓宇及物業	10至20年
— 加氣設備	3至18年
—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其進行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向 貴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任何該等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以權益法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參見附註2(e))，根據附註2(i)(ii)，減值虧損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價值計算的。根據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示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逾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 貴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在以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外，在此情況下，呆帳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各應收款項沖銷，並轉回於呆帳撥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撥備。其後收回過往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租賃預付款項。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貴公司會審閱給予期內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扣除／列支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貴公司股份市價的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認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認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p)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時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援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頒布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

當貨物於貴集團營運的加氣站或客戶決定的場地交付時，即被視為在貴集團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的某一個時間點，在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收益方確認入賬。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貴集團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確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款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須作出有關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 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乃根據過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釐定，並經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產生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 貴集團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撤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撤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當客戶在貴集團經營的加氣站或由客戶決定的場所獲交付並接受產品時，客戶將獲得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控制權。

貴集團收益按主要產品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	442,746	690,005	895,935
壓縮天然氣	217,358	185,719	193,980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	2,324	2,649	5,424
	<u>662,428</u>	<u>878,373</u>	<u>1,095,339</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該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6,951,000元、人民幣113,711,000元及人民幣122,864,000元。貴集團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5(a)。

(b)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業務。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向車用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天然氣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入。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零售			批發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516,747	476,078	525,645	145,681	402,295	569,694	662,428	878,373	1,095,339
可報告分部毛利	117,213	221,569	204,464	7,905	3,496	11,195	125,118	225,065	215,659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稅前合併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可報告分部毛利	125,118	225,065	215,659
其他收入	9,797	9,434	9,138
員工成本	(38,986)	(43,087)	(48,645)
折舊及攤銷	(12,446)	(12,759)	(13,178)
經營租賃費用	(15,195)	(15,060)	(15,100)
其他經營開支	(30,478)	(30,941)	(27,894)
財務成本	(4,425)	(3,728)	(5,474)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37,773	(15,472)	(883)
稅前合併溢利	71,158	113,452	113,623

(ii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貴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之地理位置之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75	5,492	3,736
總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17	1,271	2,87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39	1,387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收益	(97)	(109)	1,128
匯兌淨(虧損)/淨收益	(591)	1,249	(271)
其他	754	144	281
	9,797	9,434	9,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25	3,728	5,474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969	40,711	45,4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17	2,376	3,164
	<u>38,986</u>	<u>43,087</u>	<u>48,645</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8%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12,446	12,759	13,178
有關樓宇及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的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15,195	15,060	15,10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審核服務	238	187	219
存貨成本(附註16(b))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3(a))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232	32,871	26,629
遞延稅項(附註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565	(1,276)	2,752
	<u>9,797</u>	<u>31,595</u>	<u>29,381</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1,158</u>	<u>113,452</u>	<u>113,623</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7,790	28,363	28,4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的稅收影響	(9,443)	964	22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00	497	416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650	1,771	338
實際稅項開支	<u>9,797</u>	<u>31,595</u>	<u>29,38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ii)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該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應課稅收入。
-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薪酬

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1,457	868	4	2,329	
姬玲女士	—	—	—	—	—	
崔美堅女士	—	234	420	4	658	
周楓先生	—	159	216	4	379	
	<u>—</u>	<u>1,850</u>	<u>1,504</u>	<u>12</u>	<u>3,36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80	660	4	1,644	
姬玲女士	—	82	10	3	95	
崔美堅女士	—	272	400	5	677	
周楓先生	—	160	135	4	299	
	<u>—</u>	<u>1,494</u>	<u>1,205</u>	<u>16</u>	<u>2,71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	978	—	5	983	
姬玲女士	—	185	108	5	298	
崔美堅女士	—	282	350	5	637	
周楓先生	—	166	150	5	321	
	<u>—</u>	<u>1,611</u>	<u>608</u>	<u>20</u>	<u>2,239</u>	

於2018年6月11日，姬光先生、姬玲女士、崔美堅女士及周楓先生調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11日，盛宇宏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鄭健鵬博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故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2、2、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072	613	683
酌情花紅	1,256	1,190	1,000
退休計劃供款	16	19	22
	<u>2,344</u>	<u>1,822</u>	<u>1,705</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普通股(包括貴公司於成立日期已發行的1股普通股及按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普通股，猶如上述合共●股普通股自2015年1月1日起被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	●
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	<u>●</u>	<u>●</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u>	<u>●</u>	<u>●</u>

由於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2,749	77,463	56,310	3,002	179,524
添置	368	2,026	4,136	3,789	10,319
通過收購業務添置(附註29)	—	—	87	—	87
出售	—	(20)	(577)	—	(597)
於2015年12月31日	<u>43,117</u>	<u>79,469</u>	<u>59,956</u>	<u>6,791</u>	<u>189,333</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274	31,491	34,089	—	70,854
年內折舊	2,023	5,115	4,626	—	11,764
出售時撥回	—	(9)	(466)	—	(475)
於2015年12月31日	<u>7,297</u>	<u>36,597</u>	<u>38,249</u>	<u>—</u>	<u>82,143</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820</u>	<u>42,872</u>	<u>21,707</u>	<u>6,791</u>	<u>107,190</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3,117	79,469	59,956	6,791	189,333
添置	—	1,390	5,492	15,334	22,216
轉入／(轉出)	—	44	—	(44)	—
出售	—	(195)	(95)	—	(29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3,117</u>	<u>80,708</u>	<u>65,353</u>	<u>22,081</u>	<u>211,259</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297	36,597	38,249	—	82,143
年內折舊	2,070	5,349	4,702	—	12,121
出售時撥回	—	(113)	(67)	—	(180)
於2016年12月31日	<u>9,367</u>	<u>41,833</u>	<u>42,884</u>	<u>—</u>	<u>94,084</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750</u>	<u>38,875</u>	<u>22,469</u>	<u>22,081</u>	<u>117,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3,117	80,708	65,353	22,081	211,259
添置	415	2,565	3,511	16,220	22,711
轉入／(轉出)	4,567	6,292	—	(10,859)	—
出售	—	—	(2,626)	—	(2,626)
於2017年12月31日	<u>48,099</u>	<u>89,565</u>	<u>66,238</u>	<u>27,442</u>	<u>231,344</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9,367	41,833	42,884	—	94,084
年內折舊	2,088	5,278	5,169	—	12,535
出售時撥回	—	—	(2,295)	—	(2,29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455</u>	<u>47,111</u>	<u>45,758</u>	<u>—</u>	<u>104,324</u>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644</u>	<u>42,454</u>	<u>20,480</u>	<u>27,442</u>	<u>127,020</u>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1,213,000元及人民幣1,134,000元的若干物業的物業證書尚未取得。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姬先生已承諾促使取得上述物業的業權文件。倘無法取得業權檔，姬先生同意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傷害向貴集團作出彌償。
- (ii)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及設備。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5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23	1,323	1,389
1年後但5年內	5,490	5,626	5,695
5年後	4,376	2,917	1,459
	<u>11,189</u>	<u>9,866</u>	<u>8,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4,995	18,068	18,068
添置	3,073	—	130
於12月31日	<u>18,068</u>	<u>18,068</u>	<u>18,198</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51	5,733	6,371
年內／期內攤銷	682	638	643
於12月31日	<u>5,733</u>	<u>6,371</u>	<u>7,014</u>
面值：			
於12月31日	<u>12,335</u>	<u>11,697</u>	<u>11,184</u>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20至50年。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廣州嘉和興	49%	49%	49%
— 鄭州燃氣	49%	49%	49%
— 鄭州中油燃氣	<u>40%</u>	<u>40%</u>	<u>40%</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753	44,457	44,228
流動資產	70,711	49,945	64,800
流動負債	<u>(85,187)</u>	<u>(56,627)</u>	<u>(55,724)</u>
資產淨值	<u>24,277</u>	<u>37,775</u>	<u>53,30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10,564</u>	<u>17,108</u>	<u>24,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7,104	185,590	193,7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9	2,898	5,5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5	1,044	1,992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重大權益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 (「江門新江煤氣」)	中國	人民幣119,600,000元	50%	—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 有限公司(「河南藍天」)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	50%	經營加氣站將壓縮天然氣出售 予車用終端用戶

** 於2015年9月25日，貴集團收購廣東石化的餘下50%股權(見附屬29)。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及與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廣東石化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江門新江煤氣 於12月31日			河南藍天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	33,265	31,449	30,041	15,255	13,341	7,181
流動資產	—	20,859	18,832	22,542	26,806	26,373	38,198
流動負債	—	(9,110)	(11,749)	(15,241)	(3,526)	(2,408)	(8,649)
權益	—	45,014	38,532	37,342	38,535	37,306	36,730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	45,014	38,532	37,342	38,535	37,306	36,730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	50%	50%	50%	50%	50%	50%
貴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	—	22,507	19,266	18,671	19,267	18,653	18,365
商譽	—	11,617	—	—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	34,124	19,266	18,671	19,267	18,653	18,365
	廣東石化 截至2015年 9月25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江門新江煤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河南藍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561,092	46,967	126,534	187,339	56,563	33,067	37,546
期/年內溢利/(虧損)	78,676	(3,941)	(6,481)	(1,189)	831	(1,229)	(577)
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期/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78,676	(3,941)	(6,481)	(1,189)	831	(1,229)	(57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50%	50%	50%	50%	50%	50%	50%
貴集團分佔的溢利/(虧損)	78,676	(1,971)	(3,241)	(595)	416	(614)	(288)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投資	—	10,000	13,500

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計量。因並無報價，故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	932	2,696	1,901
零配件	1,645	1,714	1,786
	<u>2,577</u>	<u>4,410</u>	<u>3,68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537,310</u>	<u>653,308</u>	<u>879,680</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8,655	65,454	69,658
— 關聯方(附註28(c))	3,922	5,519	9,902
應付票據	8,600	10,310	15,170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如有)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377	47,143	66,160
1至3個月	24,800	34,140	28,570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032	60,817	80,187
逾期不到1個月	8,145	20,466	14,543
	<u>61,177</u>	<u>81,283</u>	<u>94,73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 貴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短期銀行承兌匯票作為已售商品的一種結算方法。該等票據賦予 貴集團權利以於該等票據到期時收到開票銀行的全部面值，該等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為期1個月至6個月。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5,471	45,860	50,849
可收回增值稅	2,870	2,666	4,569
向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提供墊款	1,860	1,860	853
向員工提供墊款	1,043	1,137	1,920
按金	1,274	1,172	1,648
其他	8,699	9,838	10,108
	<u>51,217</u>	<u>62,533</u>	<u>69,947</u>
減：呆賬撥備	<u>(8,208)</u>	<u>(8,208)</u>	<u>(8,208)</u>
	<u>43,009</u>	<u>54,325</u>	<u>61,739</u>

全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銀行及手頭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4,822	177,023	142,6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7,461	43,684	14,875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62,283	220,707	157,50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7,461)	(43,684)	(14,875)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2	177,023	142,626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抵押作為貴集團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0)。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461,000元、人民幣30,684,000元及人民幣14,875,000元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作為貴集團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見附註21)。
- (ii)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營運以人民幣開展業務。人民幣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現金流量表內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0,820	115,236	—	196,0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820)	—	—	(130,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66,645	—	66,645
已付利息	—	—	(4,425)	(4,4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820)	66,645	(4,425)	(18,6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	4,425	4,425
收購業務(附註29)	50,000	(33,430)	—	16,570
	<u>50,000</u>	<u>(33,430)</u>	<u>4,425</u>	<u>20,9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0,000</u>	<u>148,451</u>	<u>—</u>	<u>198,451</u>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	148,451	—	198,4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	—	19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	—	(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153,407)	—	(153,407)
已付利息	—	—	(3,728)	(3,7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0,000</u>	<u>(153,407)</u>	<u>(3,728)</u>	<u>(17,135)</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	3,728	3,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0,000</u>	<u>(4,956)</u>	<u>—</u>	<u>185,044</u>
於2017年1月1日	190,000	(4,956)	—	185,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8,000	—	—	1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	(19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74,140)	—	(74,140)
已付利息	—	—	(5,474)	(5,4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2,000)</u>	<u>(74,140)</u>	<u>(5,474)</u>	<u>(131,614)</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	5,474	5,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8,000</u>	<u>(79,096)</u>	<u>—</u>	<u>58,9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銀行貸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50,000	100,000	138,000
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9(a)(i))	—	90,000	—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b) 銀行融資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獲授予融資	200,000	200,000	270,000
已動用融資	—	93,000	128,000
	<u>200,000</u>	<u>293,000</u>	<u>398,000</u>

貴集團一些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額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已提取融資額相關契諾。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71	612	806
— 關聯方(附註28(c))	—	90	—
應付票據	<u>32,181</u>	<u>43,246</u>	<u>40,274</u>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409	43,611	40,424
1至3個月	843	337	656
	<u>36,252</u>	<u>43,948</u>	<u>41,080</u>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12	9,694	10,061
應計物流費用	5,000	10,000	15,000
其他應付稅項	2,303	3,227	2,748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42	2,164	3,747
其他	4,415	7,299	4,609
	<u>22,472</u>	<u>32,384</u>	<u>36,16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752	6,955	10,574
預收款項			
	<u>27,224</u>	<u>39,339</u>	<u>46,739</u>

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2,514	5,961	9,030
年內撥備(附註7(a))	8,232	32,871	26,629
已付所得稅	<u>(4,785)</u>	<u>(29,802)</u>	<u>(28,0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u>5,961</u>	<u>9,030</u>	<u>7,6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一間 合營企業權益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事項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6,091	7,091
收購業務(附註29)	1,052	—	—	1,052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	(1,565)	(1,56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52	—	4,526	6,578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2,904	(1,628)	1,27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52	2,904	2,898	7,854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	(2,752)	(2,752)
於2017年12月31日	2,052	2,904	146	5,102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3,369,000元、人民幣38,197,000元及人民幣44,677,000元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任何運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該等稅項虧損於下個五年內到期。

(d)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除香港外)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7,816,000元、人民幣115,354,000元及人民幣147,687,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4 資本、儲備及分派／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合併及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

(c) 分派／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分派。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派政策並不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未來股息政策。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結餘為珠海石化的實繳股本。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備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進行。該儲備可用作沖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汽車終端用戶，當中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一般要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公司及個人汽車終端用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及／或貨到支付現金，而若干主要的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公司汽車終端用戶獲授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 貴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面臨重大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29%、7%及10%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84%、65%及50%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18及28(c)。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978	50,000	192,836	190,000	142,892	138,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252	36,252	43,948	43,948	41,080	41,080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2,472	22,472	32,384	32,384	36,165	36,1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8,451	148,451	—	—	—	—
	<u>258,153</u>	<u>257,175</u>	<u>269,168</u>	<u>266,332</u>	<u>220,137</u>	<u>215,24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息風險。

(i) 利率組合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組合詳情：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10%	50,000	3.40%–4.35%	140,000	4.79%–6.24%	138,00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4.30%–4.35%	50,000	—	—
借款總額		<u>50,000</u>		<u>190,000</u>		<u>138,00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73%</u>		<u>1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了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於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動利率的影響。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按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作出估計。有關分析乃按業績記錄期間的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面對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方式而言，風險金額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90	2,667	4,204	67	3,456	56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18,090	2,667	4,204	67	3,456	5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貨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905	5%	210	5%	173
	(5)%	(905)	(5)%	(210)	(5)%	(173)
美元	5%	133	5%	3	5%	3
	(5)%	(133)	(5)%	(3)	(5)%	(3)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 貴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 貴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與業績記錄期間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e) 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的承擔：			
— 已訂約	6,218	15,818	20,160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60	15,100	18,45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2,648	27,627	34,168
五年後	44,001	38,693	33,642
	<u>91,709</u>	<u>81,420</u>	<u>86,26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後續新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7 或然負債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其未就建設加氣站付款的仲裁被列為被告。於2017年12月31日，仲裁員正就仲裁審查。倘該附屬公司被發現須應受處罰，預計貨幣賠償總額可能會達約人民幣6,750,000元。根據法律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仲裁員不大可能會於仲裁作不利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裁決，因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a)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姬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
中油潔能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江門新江煤氣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河南永輝	於2015年9月25日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合營企業	31,630	125,946	181,366
購買商品			
— 合營企業	313,895	1,717	1,422
提供運輸服務			
— 合營企業	1,633	371	217
收購業務(見附註29)			
— 控股股東	55,80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 控股股東	—	153,407	73,591
— 一間合營企業	—	—	549

貴公司董事預期上述以(i)銷售商品；及(ii)提供運輸服務形式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公司[編纂]在[編纂][編纂]後持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 合營企業	3,922	5,519	9,90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 合營企業	—	90	—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	827	74,418
— 合營企業	—	4,129	4,6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148,451	—	—

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控股股東已承諾於 貴公司[編纂]在[編纂][編纂]前償還應付 貴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82	4,502	3,9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35	42
	<u>5,710</u>	<u>4,537</u>	<u>3,944</u>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29 收購業務

於2015年9月，貴集團向姬先生收購中油新能源及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中鑫」)的全部股權(統稱「收購業務」)，繼而以人民幣55,805,000元的總代價，將擁有集團合資企業(即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的其餘50%股權。於完成收購後，廣東石化及廣州新能源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根據附註2(c)所載之會計政策將該等收購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向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財務業績帶來收益人民幣116,614,000元及純利人民幣2,871,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將為人民幣909,903,000元及合併溢利將為人民幣100,689,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事項日期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相同，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

(a) 下表概列已轉讓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b))	1,052
存貨	1,431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銀行貸款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應付所得稅	(10,689)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109,061</u>
減：非控股權益	(1,878)
過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u>(51,378)</u>
	<u>55,8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貴集團收購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代價	55,8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5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5,805)
	<u>(58,054)</u>
	<u>(58,054)</u>

(b) 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以下收購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初至收購日期(「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呈列，披露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i)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經營開支		<u>(32)</u>
經營虧損		(3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	<u>39,328</u>
除稅前溢利		39,296
所得稅	(2)	<u>(1,45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7,846</u></u>
以下應佔：		
收購業務的權益股東		<u><u>37,84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	55,521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3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	(15,421)
流動負債淨額		<u>(1,982)</u>
資產淨額		<u>53,539</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
儲備		53,539
權益總額		<u>53,539</u>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0	15,683	15,693
收購前期間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46	37,846
於2015年9月25日	—	10	53,529	53,5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296
就以下作出調整：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9,328)
		<u>39,296</u>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32)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投資活動		
向合營企業注資的付款		(8,0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付款		(5,000)
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3,050
		<u>13,05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

融資活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3)	4,840
		<u>4,84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81</u>
		<u>13,439</u>
		<u>13,439</u>

收購業務的財務資料附註：

(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石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液化石油氣批發 通過經營加氣站 向車用終端用戶
廣州新能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銷售液化天然氣

兩間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46
遞延稅項資產	1,052	—
存貨	1,431	—
貿易應收款項	35,6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4	8,5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6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3	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00	—
銀行貸款	(50,00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61)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4)	—
應付所得稅	(10,689)	—
	<u>101,956</u>	<u>9,087</u>
權益總額		
	<u>101,956</u>	<u>9,087</u>
	廣東石化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561,092	—
銷售成本	(448,747)	—
其他收入	676	—
員工成本	(2,003)	—
其他經營開支	(1,732)	(21)
所得稅	(30,610)	—
期內溢利/(虧損)	<u>78,676</u>	<u>(21)</u>
	<u>78,676</u>	<u>(21)</u>
	廣東石化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業務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101,956	9,087
收購業務的實際權益	<u>50%</u>	<u>50%</u>
	<u>50,978</u>	<u>4,543</u>
收購業務分佔的資產淨值及於合併 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u>50,978</u>	<u>4,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預扣稅	1,450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296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6,484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6,48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
就已付派付的預扣稅項	1,450
實際稅項開支	1,450

(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收購業務於收購前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姬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
廣州新能源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廣東石化	收購業務的合營企業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25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增加	
— 貴集團控股股東	(1,110)
— 合營企業	5,950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收購前期末，收購業務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5年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貴集團控股股東	9,471
— 合營企業	5,950
	5,950

全部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對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數項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利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對最初採用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直至該等準則最初在該財務報告中適用，因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貴集團目前可用的資料，而於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交易選項)，直至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資產的三項主要分類：按(1)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根據實體就有關管理金融資產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所協定的業務模式而釐定。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有關出售時之利息收益、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權益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唯一例外情況為倘權益證券並非持作買賣，而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有關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將僅於損益中確認證券之股息收入。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在並無循環下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延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存在本集團有權選擇在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毋須回收)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不擬為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的任何投資選擇該指定項目，但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該等投資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此舉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為目前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時相應收益或虧損根據載於附註2(f)之本集團政策轉撥至損益。該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綜合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將加劇損益波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未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規定除外：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若該等變動是因金融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後，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反之，實體須按資產及事實以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前確認 貴公司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預計累計減值虧損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不會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h)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清償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人民幣86,269,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一至五年內或於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貴公司正在考慮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已識別的最大的影響是貴集團將就經營租賃確認新的資產及負債。除此之外，有關該等租賃的支出性質將會改變，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原來的直線法攤銷的經營租賃費用改為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費用以及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支出。貴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豁免。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分派股息

於●，中國石化向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意豐宣派人民幣●元的股息。

(b)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編纂]

於●，所有[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貴公司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總認購價約為[編纂]港元。

32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創意豐有限公司及姬先生。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